

民生加银资管复旦复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复旦复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复旦复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用于向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期限为自资管计划生效之日起不超过42个月，资产管理人可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或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。

本计划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日前，借款人上海上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提前归还委托贷款本息。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，提前终止日为2016年1月4日。

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（含第10个工作日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向委托人分配剩余投资本金及截至2016年1月4日（含）的对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